

#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文件

成中法办发〔2023〕91号

---

##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关于印发《对外委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县法院，本院各部门：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工作管理办法》已经院审判委员会2023年第29次会议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3年10月31日

#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 对外委托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委托鉴定机构的管理，服务保障“双提速”工程改革试点高效推进。根据最高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中委托鉴定审查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四川法院对外委托专业机构电子信息平台使用及管理细则（试行）》（下称“电子平台”）等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鉴定机构，是指登记领取《营业执照》或《司法鉴定许可证》，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配备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和仪器设备、建有检测实验室等必要条件，能够运用科学技术或专门知识就审判中需要对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的专业机构。

**第三条** 市法院负责对接受全市法院对外委托鉴定事项的鉴定机构取得的资质和鉴定人员的执业资格进行审查，对执业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鉴定机构管理应遵循依法依规、公开公正、快捷高效、严格规定、从严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鉴定机构执业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科学、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恪守鉴定机构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鉴定机构执业必须依法接受国家、社会和当事人的监督。鉴定机构依法执业受国家法律保护，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六条** 鉴定机构执业实行回避、保密、时限和错鉴责任追究制度。

**第七条** 鉴定机构的管理，实行机构申请、市法院初审、省法院终审的集中名录管理机制。市法院严格审查鉴定机构资质和经营许可，结合鉴定机构委托鉴定完成时限、报告采信度、配合审判情况、委托事项评价、遵守行业操守、鉴定信息录入等情形，对鉴定机构实行“负面清单”管理。

**第八条** 鉴定机构根据鉴定业务的性质不同，划分为不同类型，主要有法医、物证、声像资料、环境损害、工程造价、工程质量、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知识产权、产品质量、测绘等。

**第九条** 鉴定机构实行全省法院集中名册管理制度。机构入册应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和“电子平台”上分别注册账号，并按规定在“电子平台”上提交入册所需材料后，由市法院进行初审，省法院终审。审查通过后入选《四川省高院委托鉴定专业机构管理备选库》（下称《机构备选库》）。

若鉴定机构和人员资质许可或执业证书信息发生变化的，需在“电子平台”“变更处理”栏申报信息变化情况。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接受法院委托鉴定业务：

1.不具备开展鉴定业务资质和许可，或超出鉴定机构专业能

力和技术条件的；

2.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3.因违规情节严重，受到较重行政处罚的；

4.近三年因执业、经营中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受到行政机关、监督机构或行业自律组织处罚或纪律处分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接受法院委托的。

**第十一条** 法院在对外委托工作中主要负责以下事项：

1.决定鉴定或重新鉴定；

2.组织当事人选定鉴定机构；

3.决定已选定的鉴定机构或鉴定人员是否回避；

4.审查鉴定机构与鉴定人员的资质；

5.收集鉴定材料并组织质证；

6.办理委托手续并移送鉴定材料；

7.协调鉴定机构开展鉴定工作；

8.督促鉴定机构按规定期限完成鉴定工作；

9.审查延长鉴定期限申请，决定撤回、暂缓、中止或者终结鉴定；

10.其他应当由法院负责的事项。

**第十二条** 鉴定机构在对外委托工作中主要负责以下事项：

1.接受法院委托并接收鉴定材料；

2.遇有鉴定人员应当回避的情形，重新确定鉴定人员；

3.与当事人协商收取鉴定费用；

4.制作鉴定方案、确定（调整）鉴定人员、签订承诺书等相关材料；

5.经法院准许后，依鉴定需要组织现场勘验、检查等；

6.通知法院收集需补充的鉴定材料；

7.有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鉴定工作的，向法院提出书面延期申请；

8.施工合同纠纷的鉴定应在完成意见初稿后提交法院审查。并针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及相关证明材料，对鉴定意见初稿进行核对、调整、答复，同时出具正式鉴定意见书；

9.按法院要求，指派鉴定人员出庭接受质询；

10.对法院决定回避，撤回或终结鉴定等情形的，鉴定机构应退回鉴定资料，退还已收取的鉴定费用；

11.回复法院函询事项；

12.其他应当由鉴定机构负责的事项。

**第十三条** 鉴定机构由当事人协商或由法院摇号随机确定。由摇号随机确定的鉴定机构出现回避情形的，依序委托备选机构。

**第十四条** 法院决定鉴定人员回避的，鉴定机构应及时调整鉴定人员并通知当事人。未按规定调整鉴定人员的法院可决定撤回鉴定委托。

**第十五条** 鉴定机构不得擅自接受当事人移交的鉴定资料，未经质证的材料不得作为鉴定依据。

**第十六条** 鉴定机构收费必须按照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执行，若无标准的，应参照行业协会推荐标准协商收取。当事人收到《缴费通知书》5日内无正当理由未缴纳鉴定费用的，鉴定机构应及时退回法院的委托鉴定。

**第十七条** 鉴定机构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等规定，以及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或相关合同的约定作为鉴定标准。

**第十八条** 经法院同意，鉴定机构可以根据鉴定需要勘验物证和现场、询问当事人或者证人。

**第十九条** 鉴定机构应在接受法院委托后30日内完成鉴定，遇鉴定事项重大疑难复杂的应在60日内完成。

**第二十条** 鉴定机构因补充材料、现场勘验等正当理由需要延长鉴定期限的，应在期限届满前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法院经审查同意延期的，延期时间不超过30日。

**第二十一条** 鉴定意见书应结论明确、说理充分、符合委托鉴定要求。当事人争议大，尚需结合其他证据和事实作出认定的鉴定材料，鉴定机构应按照法院的要求分别就该证据采信与不采信的情形作出鉴定意见，供法院审核认定。

**第二十二条** 鉴定机构无正当理由拖延委托事项办理法院决定终止委托的，鉴定机构应当在收到法院终止委托通知书后3日内，向法院退回鉴定材料并向当事人退还已收取的鉴定费用。

**第二十三条** 鉴定机构完成法院委托鉴定事项后，应按法院

要求及时登录“天府智诉”、“人民法院委托鉴定系统”等系统，录入办理鉴定事项的信息。

**第二十四条** 法院对鉴定机构可采取督促、警示、约谈、暂停接受法院委托业务一年或直接除名等处罚措施。

**第二十五条** 法院对无正当理由超期未完成鉴定工作的鉴定机构先行采取督促、警示等措施，情节严重的进行约谈。

**第二十六条** 鉴定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法院采取暂停接受法院委托业务一年：

- 1.无故推诿或拒绝法院委托的；
- 2.在法院采取督促、警示、约谈等措施后，仍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委托事项的；
- 3.违反相关主管部门收费标准，或无参照标准乱收费的；
- 4.机构或鉴定人超范围执业或不具备资质接受委托的；
- 5.因涉嫌违反行业规定而接受相关部门调查的；
- 6.法院通知鉴定人出庭，鉴定人无故不出庭的；
- 7.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的鉴定人员都未参与该鉴定事项现场勘验、提取鉴定材料的；
- 8.遗漏或擅自添加委托事项，且拒绝补充鉴定或作出合理说明，影响案件审理的；
- 9.其他应当给予暂停法院委托业务一年的处理情形。

**第二十七条** 鉴定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法院采取直接除名处理：

- 1.受到暂停法院委托业务处罚累计两次以上（含两次）的；
- 2.无鉴定能力，无法自行完成委托事项的；
- 3.泄露案件相关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 4.损坏或遗失关键鉴定材料的；
- 5.未按规定退还已收取鉴定费用，影响较大的；
- 6.机构被吊销营业执业、行业许可、资质证书等处罚的；
- 7.鉴定机构指定的鉴定人在鉴定期间，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或诉讼代理人，收受涉案人员的财物、吃请等违规、违法行为的；
- 8.故意作出虚假鉴定结论的；
- 9.因收费等问题引发社会关注，造成负面影响的；
- 10.机构或鉴定人应当回避没有回避的；
- 11.其他应当给予除名处理的情形。

若鉴定机构或鉴定人员的行为还涉嫌违法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对本办法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与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上级法院规定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

抄送：省（市）司法鉴定协会、省造价工程师协会、省资产评估协会。

---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3年10月31日印发

---